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及/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477,580.41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8,556,948.4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998,449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399,439,1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887,827.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及/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及/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

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